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 -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的通知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22236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9号 - -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的通知(证监发行字[2006]6号)各保荐人、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公司: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 和报送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2号),我会制定 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--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(2006年修订),现予发 布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OO六年 五月十八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 号--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(2006年修订)第一 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 方式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第32号)的规定,制定本准则。第二条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应按本 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。 第三条 本准则附录规定的 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。根据审核需要 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可以要 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。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 用,可不提供,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。 第四条 申

请文件一经受理,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,不得增加、撤回或更换。第五条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,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,复印件三份;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,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